

夹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征求《夹江县支持研学旅游产业发展四条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积极推动夹江县研学旅游全域产业化发展，加大我县研学旅游产业域外引流的力度，结合市场特点及我县实际情况，夹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局草拟《夹江县支持研学旅游产业发展四条措施》，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5月20日下班前将《征求意见反馈单》反馈至我单位。地址：夹江县青衣街道千佛社区西河路280号，咨询电话：0833—5681880

附件：1. 征求意见反馈单
2. 《夹江县支持研学旅游产业发展四条措施（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征求意见反馈单

文稿标题		夹江县支持研学旅游产业发展四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单位			反馈时间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反馈意见			

附件 2

夹江县支持研学旅游产业发展四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山市2025年加力扩围促消费十二条措施》，积极推动夹江县研学旅游全域产业化发展，加大我县研学旅游产业域外引流的力度，结合市场特点及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建设研学基地

1. 业态扶持奖励。对2025年内县内新建或改造完成，且开发有研学特色课程的研学旅游目的地，投资额达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的、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的、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共安排奖励资金50万元。

二、支持做强市场主体

2. 运营绩效奖励。注册地在夹江的研学旅游机构、研学旅游基地等企业主体，年度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达到500万的，奖励30万元。共安排奖励资金60万

元。

三、支持拓展研学市场

3. 学生研学团奖励。中国境内研学旅游机构组织县外学生研学团（包括大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学生）到夹江开展研学游，游览一个及以上收费研学旅游目的地或参加免费研学旅游目的地的收费研学课程，一次性组织 200—500 人，每人奖励 4 元，一次性组织 500 人以上，每人奖励 6 元；在夹江住宿 1 晚，每人另奖励 10 元，住宿 2 晚以上，每人另奖励 15 元。共安排奖励资金 50 万元。

4. 非学生研学团奖励。中国境内研学旅游机构组织县外非学生研学团（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家庭亲子等）到夹江开展研学旅游，游览一个及以上收费研学旅游目的地或参加免费研学旅游目的地的收费研学课程，一次性组织 30—50 人，每人奖励 4 元，一次性组织 51—100 人，每人奖励 5 元，一次性组织 100 人以上，每人奖励 6 元；在夹江住宿 1 晚，每人另奖励 15 元，住宿 2 晚以上，每人另奖励 20 元。共安排奖励资金 30 万元。

5. 持续输客奖励。中国境内研学旅游机构组织县外研学团到夹江开展研学旅游相关活动（包括学生研学及非学生研学），按照年度累计总人数，进行一次性奖励，年度持续输客累计达 5000 人，按每人 4 元予以奖励；累计输客达 10000 人，按每人 5 元予以奖励；累计输客达 15000 人，按每人 6 元予以奖励。共安排奖

励资金 80 万元。

四、支持宣传营销推广

6. OTA 平台奖励。携程、同程、途牛、驴妈妈、去哪儿、飞猪等 OTA 平台或相关网络平台，专题宣传夹江研学旅游资源及精品研学旅游线路，线上销售夹江县研学旅游产品并结算成功，奖励 10 元/人，每季度兑现发放奖励，单个平台最高奖励 3 万元。共安排奖励资金 20 万元。

7. 新媒体宣传奖励。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夹江研学旅游的原创优质图文或视频内容阅读量达到 2 万、4 万及以上，通过审核未出现作假情况的，分别奖励 0.2 万元、0.4 万元；网络达人利用抖音号、小红书等其他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宣传夹江研学旅游的原创优质图文或视频内容阅读量达到 10 万以上且点赞数达到 0.3 万、1 万、3 万及以上，通过审核未出现作假情况的，分别奖励 0.1 万元、0.2 万元、0.4 万元（同一内容只奖励 1 次）。共安排奖励资金 10 万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奖励实行随报随享（需年度累计统计的除外），按申报材料递交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发放，发完即止。由县文广体育旅游局按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县属国有产业平台公司青衣文旅负责各类补贴资料收集统计和初核。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或进行不正当竞争、异地拼团、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收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的

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其他未尽事宜和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
县文广体育旅游局。